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780CL 號

元朗橫洲發展計劃

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

道路工程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HPD/HWC/GZ001 號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和相連的地下通道、行人路、安全島、停車灣、行人過路處和行車進出口；
- (ii) 擴闊一段鳳池路，並在鳳池路與朗屏路的交界處進行路口改善工程；
- (iii) 興建橫跨朗屏路的行人天橋；
- (iv)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安全島；
- (v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停車灣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安全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vii) 永久封閉現有單車徑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行人天橋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viii) 永久封閉現有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行人天橋、停車灣和單車徑；
- (ix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安全島；以及
- (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工地平整、土力、環境美化、水務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公用設施改道、照明和機電工程，並興建護土牆和斜坡。

下列地段的土地將予收回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122	第 884 號(部分)
122	第 885 號(部分)
122	第 886 號
122	第 887 號 A 分段(部分)
122	第 887 號 B 分段
122	第 887 號 C 分段
122	第 1010 號
122	第 1012 號
122	第 1013 號(部分)
122	第 1014 號
122	第 1015 號(部分)
122	第 1018 號(部分)
122	第 1019 號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122	第 1020 號
122	第 1021 號
122	第 1023 號
122	第 1024 號 (部分)
122	第 1030 號
122	第 1246 號餘段
122	第 1247 號餘段 (部分)
122	第 1248 號 (部分)
122	第 1249 號
122	第 1250 號
122	第 1251 號
122	第 1252 號
122	第 1253 號
122	第 1255 號 (部分)
122	第 1257 號餘段 (部分)
122	第 1258 號餘段 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	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房屋工程部，亦可致電 2762 5190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(運輸科)保障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。

2015年10月23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